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驻企“头雁”专家工作站项目

合同编号：YYZFCG 竞争性谈判（2025）30 号

甲 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联系人：李荣荣

电 话：15229523322

乙 方：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

联系人：褚建飞

电 话：13227807709

甲乙双方遵照《民法典》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榆阳区 2025 年驻企“头雁”专家工作站项目

（以下或简称“项目”）

乙方具备提供专家技术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持续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需支付全年服务费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叁万 元整（¥430,000.00 元，含税）。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具体包含专家指导费、专家及工作人员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编写指导方案、授课培训制作课件费及其指导、宣传报道等其他费用。

3. 付款方式（每次支付服务费前需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3.1 签订项目服务合同后，乙方制定出合理完整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后，待陕西省财政云系统开通后，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2 甲方根据项目服务实施进度，达到总任务的 50%，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3.3 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达到总任务的 90%，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3.4 乙方全部完成服务项目任务，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3.5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单位：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开票税号：126108025593645345

地址及联系方式：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场村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50001421006575

3.6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时代明丰苑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71004109888888

4. 双方承诺

4.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4.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5.1 项目内容

服务名称	实施内容	预期目标	备注
授课、指导	专题授课，实地指导 (正高级农业职称专家)	发挥榆阳“头雁”专家工作站专家作用，35名正高级职称专家开展指导、专题授课等，一天8课时，共开展280课时。具体参考《榆阳区培训费管理办法》	280 课时
编写技术指导技术方案	调研编写榆阳区“头雁”在农业种养殖技术、品种引进、病虫害、作物重茬问题等技术存在的问题，形成技术方案6篇。	调研编写榆阳区“头雁”在农业种养殖技术、品种引进、病虫害、作物重茬问题等技术存在的问题，形成技术方案6篇。	6 篇
宣传	视频拍摄前期编辑、视频拍摄、后期剪辑	视频前期编辑：编辑3个视频；视频拍摄：拍摄3个视频并且在县（区）级以上媒体发布农业产业宣传视频3个，每个视频不短于5分钟	3 个
	在农业科技报核心期刊等发表稿件	在农业科技报发表稿件3篇。	3 篇
印刷	资料排版印刷	发放技术资料2000张，纸张选用70g双胶纸，授课培训资料2000册，每册5张，封皮选用70g双胶纸。	12000 张

5.2 服务要求

5.2.1 围绕榆阳区 5 个头雁专家工作站，根据工作站实际需求，并结合榆阳区马铃薯、玉米、羊、牛等主导产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之内按照时间节点以及专家工作站需求形成全年的服务实施方案，如果未形成完整的可实际操作的服务实施方案，为了不影响后续项目实施，乙方自动放弃服务项目实施，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放弃说明，双方自动解除合同。

5.2.2 培训指导每次不少于 50 人次，同时保存完整的授课课件、培训签到册、授课全程影响资料，每次完成后交予甲方。

5.2.3 签合同同时附带 35 名农业类正高级专家花名册及职称证书。

5.2.4 按照服务项目进度，在项目每次支付服务费之前，将项目服务绩效、资金支出明细、项目工作总结、项目验收、项目影像资料、服务项目成果形成完成资料并交付甲方，甲方应就服务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方式确定整改时间和整改方案。

6、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

6.1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服务费。

6.1.3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基本条件和环境。

6.1.4 配合乙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6.2.1 依约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6.2.2 依约委派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农业专家参与项目工作。

6.2.3 依约按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及相关成果。

6.2.4 依约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管理。

7. 特别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内容保证属于自己的知识产权或不存在侵犯他人的情形；乙方对此完全清楚知悉，且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无任何虚假承诺，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8. 违约责任

8.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若未按本合同执行则将视作违约。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不应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或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

8.3 乙方不应擅自提前终止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除非依据法律法规、双方另行协商一致或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

8.4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原因导致未能交付除外），甲方应就迟延支付部分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8.5 如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迟延交付部分对应价格日万分

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的 10%。

9.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9.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任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任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他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合同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合同；
- (5) 根据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本合同解除。

10. 不可抗力

10.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终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的延期履行该义务。

10.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0.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通知另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对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合同。如果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

履行本合同超过三十日，对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1. 争议解决以及适用法律

11.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处理。

11.2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合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乙方：西安美拉企业文化传播有
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
场村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80
号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1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